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董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董元源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根据董元源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,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董事会聘任董元源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。

独立董事:涂连东、白劭翔、汤金木

2016年12月9日